

2023 年，河市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我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达高新区办〔2023〕111 号）文件要求，2023 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区两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河市镇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运用多元化的方式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线上公开。依托达州高新区门户网站，河市镇 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91 条，主要包括社会救助 48 条、乡村振兴 5 条、涉农补贴 4 条、互动交流 4 条、教育事业 4 条、财政预算 1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基本目录 1 条、基层动态等 23 条。二是线

下公开。结合政务公开专区、公示栏等场所公开信息共计 68 条，主要涉及各类惠民惠农惠企政策文件、社会救助名单公示表、意见征集及结果公示、政府公报、服务手册等 6 类。三是“群众议事协商”活动。2023 年河市镇采用“群众议事日”“院坝会”“政务开放日”“干部入户”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群众议事协商”活动共计 200 余场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河市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进一步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通过绘制流程图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件，已办结 1 件。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转办理，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镇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处理行政许可 0 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强制 0 件。信息发布审核 98 条，共发布 81 条。河市镇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镇办公室登记审查，经信息报送人员、部门负责人、主要领导三级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河市镇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深化达州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更新了河市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达州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财政资金中的预决算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同源，在河市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示栏中集中公布的内容与区门户网站的公开内容数据同源。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强化内部监督机制，设立监督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二是强化社会评议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做到职责明确，追责快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离上级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主动内容覆盖范围还不够广泛。

（二）改进措施。针对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档升级工作，完善“五区”配置。二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同时同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质与量，围绕社会关注广泛、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高质量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覆盖范围，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代）

2024 年 1 月 15 日